

债券代码：148324.SZ

债券简称：23 深安 01

债券代码：148356.SZ

债券简称：23 深安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深安01”，债券代码“148324.SZ”）、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深安02”，债券代码“148356.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近期披露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发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事项

安居集团于2020年11月分别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资源”）、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投资”）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畅赢金程”）签署了《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山东高速资源、山东高速投资和济南畅赢金程分别将所持恒大地产2.1167%、1.4111%、1.1759%的股权转让给安居集团。

山东高速资源、山东高速投资和济南畅赢金程于2022年1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安居集团支付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未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80亿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近日，安居集团收到三份裁决书，裁决安居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80亿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2024年4月，安居集团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2024年5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居集团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安居集团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6月13日立案受理。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23深安01”、“23深安02”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